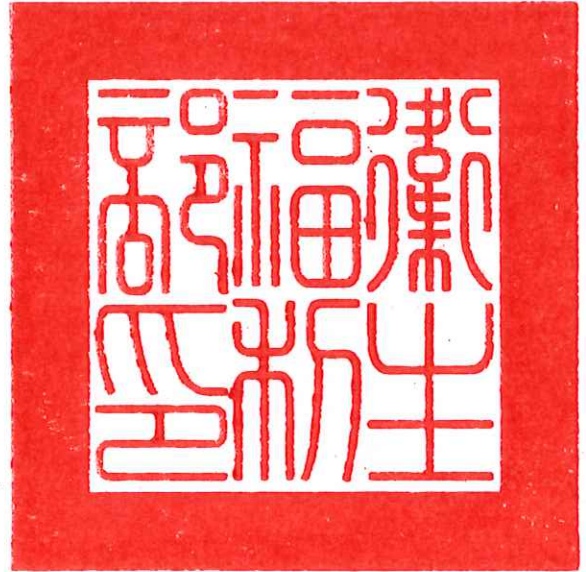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9206號  
附件：「化粧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」



主旨：修正「化粧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化粧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」（如附件）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- 二、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（含）前製造之產品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，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至為止。

部長陳時中